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林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1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4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树彬、周楷唐、高祀建、杜聃、孙道文、虞国强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473,304.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623,386.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1,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1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与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公司在投资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在投资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年初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10,000 万元额度之上，再增加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此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的 议案	6,0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林兆甲、周垠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出席鉴证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